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连电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渤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大连电瓷”，申购代码为“00260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7月25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8.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8倍(每股收益按照基于盈利预测的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8,0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6.0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6,97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2,5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在《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回拨机制：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0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0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1年7月28日(T日、周四)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专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06”。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或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配号的方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8)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2011年7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

(3)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能就发行价格的确定达成一致意见。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7月18日(T-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投资者可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连电瓷	指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	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渤海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7月2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7月28日、周四，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7月19日至2011年7月2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7月25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62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0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00万股的16.0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8倍(每股收益按照基于盈利预测的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1年7月18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7日 (2011年7月1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6日 (2011年7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7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7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1年7月2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7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7月2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1年7月28日、周四)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7月29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8月1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8月2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股数为8,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缴款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T日、周四)9:30~15:00。

(4)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5)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7月28日(T日、周四)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7)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彷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3、网下配号、摇号和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配号的方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7月29日(T+1日、周五)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011年7月29日(T+1日、周五)上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举行大连电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2011年8月1日(T+2日、周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1)2011年7月28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7月29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1年7月29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8月1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 若参与网下申购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大连电瓷”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7.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及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7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7月28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7月28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7月29日(T+1日、周五)，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7月29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及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8月1日(T+2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8月1日(T+2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8月1日(T+2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办摇号抽签仪式，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8月2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7月29日(T+1日、周五)至2011年8月1日(T+2日、周一)(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8月1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8月2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雪

公司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联系电话：0411-8430 5686

传　　真：0411-8433 7907

联 系 人：熊若刚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11层

电　　话：010-68784230、010-68784212

传　　真：010-68784213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7月2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四、若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五、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七、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 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若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4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1%，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7月28日(周四)9:00-12: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3,872,095.84	656,906,953.31	43.68%
营业利润	102,903,593.56	80,775,526.90	27.39%
利润总额	107,222,059.49	77,109,040.60	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22,271.12	67,932,806.31	3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7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6.36%	0.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25,543,640.95	2,744,140,141.25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8,686,400.89	1,227,677,879.77	4.97%
股本	401,625,000.00	401,62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1	3.06	4.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38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8%；实现利润总额10,722.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912.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1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生产能力，同时加强成本控制所致。

2、公司2011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31.19%所致。

3、公司2011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为3.21元，较本年初增长4.9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派发红利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2011年7月15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15:00至2011年7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